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0年4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群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019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上市公司同意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在2020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

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标准、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9.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自查表的事项，自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0年4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伟群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总经理报告《2019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情况》以及《2020年工作计划》、《向董事会作《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4,697,278.08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676,014.13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70,786,539.68元，以前年度资本公积159,841,996.73元，盈余公积30,103,397.93元，报告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104,910,525.55元，资本公积779,622,483.98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42,161,423股扣除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公司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回购注销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6,147,786股为基数（即以136,013,637股为基数），不进行现金分红，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

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自查表的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2.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4.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自查表的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5.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了《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0年4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伟群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总经理报告《2019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情况》以及《2020年工作计划》、《向董事会作《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4,697,278.08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676,014.13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70,786,539.68元，以前年度资本公积159,841,996.73元，盈余公积30,103,397.93元，报告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104,910,525.55元，资本公积779,622,483.98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42,161,423股扣除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公司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回购注销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6,147,786股为基数（即以136,013,637股为基数），不进行现金分红，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

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自查表的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2.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4.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自查表的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5.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了《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向华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为保证公司重组相关方根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而回购注销股份事宜及工商变更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办理注销手续等）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宝矿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3号），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宝”）和福建雅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鑫电子”）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高宝资产”、“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100%的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香港高宝和雅鑫电子承诺：高宝矿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5,000万元，其中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300万元、8,300万元及8,400万元。以上净利润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后，高宝矿业应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业绩承诺期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承诺年度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应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70号），2018年度和2019年度高宝矿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32

年份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18年度	8,300.00	8,496.77	196.77	102.37%
2019年度	8,300.00	4,188.67	-4,111.33	50.47%

注：（1）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完成率=实现金额/承诺金额*100%
2019年度，高宝矿业净利润为4,188.67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0.47%，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80%的，香港高宝和雅鑫电子应采用股份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总价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若香港高宝和雅鑫电子已经按照上述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的，在计算2020年度业绩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当期未完成净利润即为补偿义务人已补偿净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上市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安排情况
2019年2月2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香港高宝和雅鑫电子签署了《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香港高宝和雅鑫电子承诺：高宝矿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5,000万元，其中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300万元、8,300万元及8,400万元。以上净利润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高宝矿业应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业绩承诺期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承诺年度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应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定。
（二）业绩补偿主要条款
1. 业绩补偿的条件
承诺期内，如果高宝矿业2018年、2019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80%或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2.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1）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①当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80%的，补偿义务人应采用股份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总价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若补偿义务人已经按照上述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的，在计算2020年度业绩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当期未完成净利润即为补偿义务人已补偿净利润。
（2）2020年度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31

①若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但高于承诺期内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的90%的，补偿义务人采用现金方式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2020年度应补偿现金数=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合计已补偿净利润数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2020年无应补偿现金。
②若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的90%的，补偿义务人应采用股份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合计已补偿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总价-发行价格
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2020年无应补偿股份，但也不返还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
（3）若中欣氟材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中欣氟材。补偿按以下方式计算：
①如中欣氟材实施送股，按上市公司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调整前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②如中欣氟材实施分红派息，补偿义务人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4）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①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5）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6）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7）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8）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9）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10）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11）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12）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13）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14）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15）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16）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17）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18）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19）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20）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21）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22）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23）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24）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25）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26）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27）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28）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29）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30）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31）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32）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33）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34）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35）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36）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37）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38）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39）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40）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41）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42）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43）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44）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45）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46）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47）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48）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49）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
（50）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若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按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进行计算。补偿义务人应